

原南郑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区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监督管理并指导全区公证、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

(5) 负责社区矫正执行及管理工作。

(6) 管理、指导全区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规划、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8) 承担全区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区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

(9)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10)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1) 指导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3)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和服装、器材、警车等装备的管理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职能转变。根据中省和市区机构改革要求，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承接区政府法制工作职能。

原南郑县司法局辖 1 个普法教育中心、1 个法律援助中心、1 个公证处(南郑区公证处)、2 个律师事务所(南星律师事务所、达聪律师事务所)、9 个法律服务所。局机关按机构改革上报的“三定”方案，内设办公室、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股、政府法制股、基层工作股、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和社区矫正管理股。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创新提档升级，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强化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送法下乡”和“法律赶集”活动。利用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00 场次，发放宣传彩页、法治书刊、年画、口杯、抽纸、购物袋等各类宣传品 30 余万份。在协税、新集、青树、小南海等 10 个镇分别建设 20 平米以上的室外法治宣传显示屏。建设各类法治宣传街(长廊) 40 余条，法治文化墙、专栏 3500 面。

(二) 强化机制落实，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深化矛调工作“双五”和“三调联动”“以案定补”“以奖代补”机制。加大扶贫领域、重点村、重点人群、重点问题矛盾纠纷大排

查大化解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326 件，调处 1326 件，调解成功 1286 件，调成率 97%。防止群体性上访 31 件 361 人。

（三）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截至年底，全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219 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977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人员 758 人，衔接管理安置帮教对象 601 人，全区社区矫正人员重点对象定位率 100%。

（四）优化服务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加强公证、律师、法律服务队伍的监督和管理，强化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建设。持续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面覆盖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今年以来，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各种法律咨询 1325 人次，其中“12348”专线电话咨询 131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3 件，其中刑事案件 77 件，民事案件 116 件。

（五）强化精准帮扶，推动联村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健全完善扶贫各项工作机制，实时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从人力、精力、财力给与倾斜和全力保障。投资 5200 元，并从区总工会、红十字会争取物资建立了村级“爱心超市”；投资 2.6 万元，购买了村级会议室会议桌椅；投资 2100 余元购买文具、体育用品看望慰问了广家店教学点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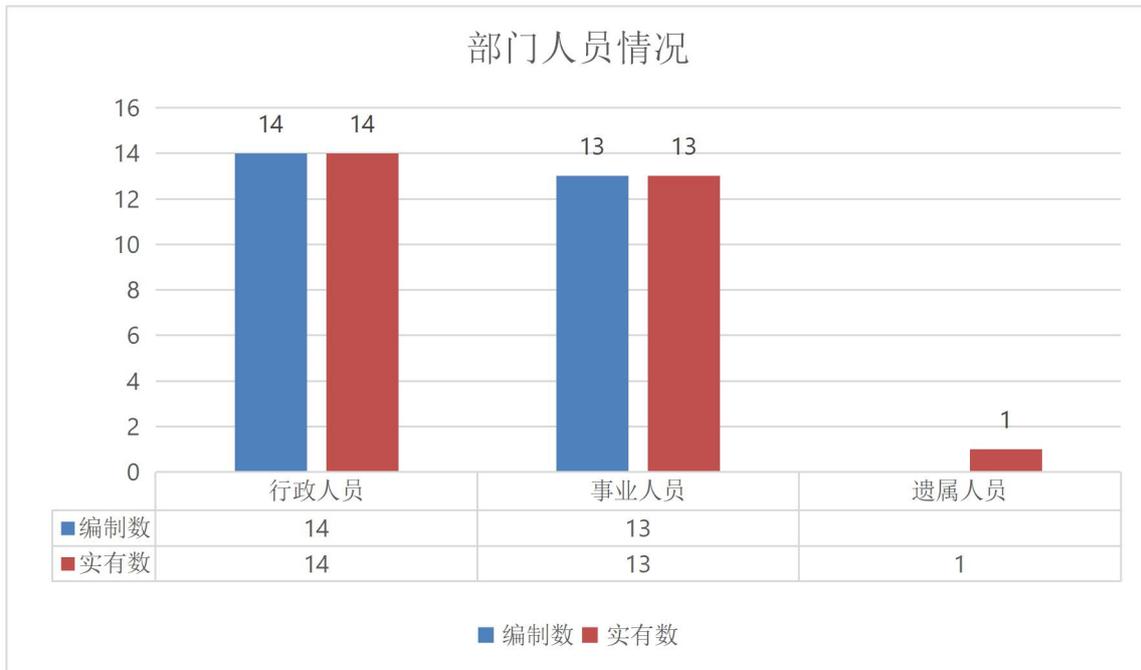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南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原南郑县普法教育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遗属人员 1 人。（图一）



(图一)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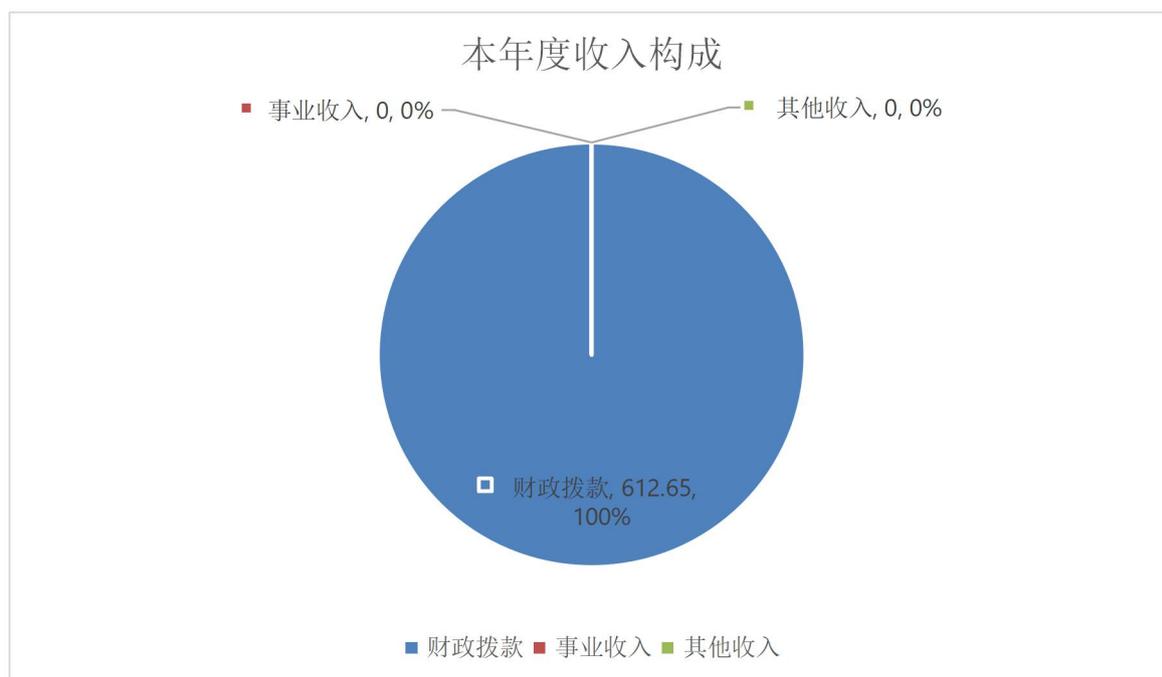
(1) 2018 年本年收入 612.65 万元，2017 年收入 474.56 万

元，较上年增加 138.09 万元，增长比例 29.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标、年终考核奖金标准上调；二是根据上级文件落实了政法工作津贴；三是落实了车补。

(2) 2018 年本年支出 604.35 万元，2017 年支出 56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68 万元，增长比例 6.1%。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装备采购结转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了采购，但需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才能执行采购资金；二是发放了 2017 年至 2018 年政法工作津贴；三是发放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车补。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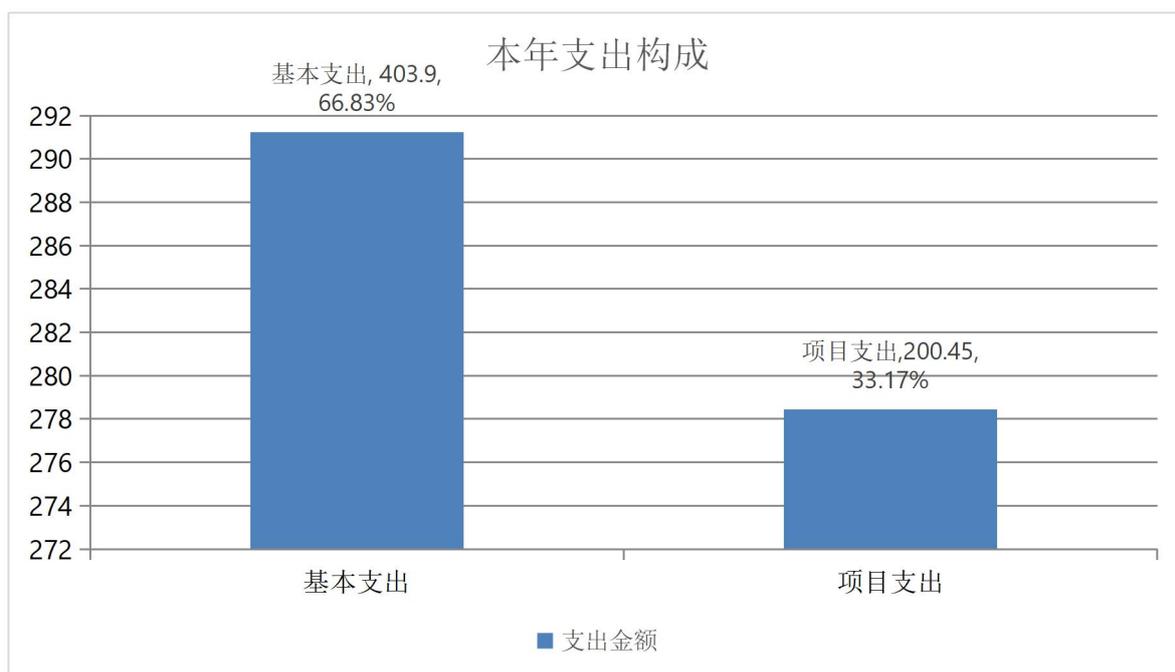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2.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2.65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图二)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图三)

本部门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60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83%，项目支出 200.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17%。



(图三)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12.65 万元，2017 年收入 47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09 万元，增长比例 29.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标、年终考核奖金标准上调；二是根据上级文件落实了政法工作津贴；三是落实了车补。

(2)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04.35 万元，2017 年支

出 56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68 万元，上升比例 6.1%。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装备采购结转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了采购，但需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才能执行采购资金；二是发放了 2017 年至 2018 年政法工作津贴；三是发放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车补。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4.35 万元，2017 年支出 56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68 万元，上升比例 6.1%。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装备采购结转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了采购，但需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才能执行采购资金；二是发放了 2017 年至 2018 年政法工作津贴；三是发放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车补。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4.3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支出 249.3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和维持机关正常运行水费、电费、办公费等机关运行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支出 26.2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执行上年度装备采购结转资金。

(3) 法律援助（2040607）支出 27.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差旅费及办理案件补助费等。

(4) 社区矫正（2040610）支出 17.2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平台邮电费和开展社区矫正差旅费等支出。

(5) 事业运行（2040650）支出 154.58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教育中心人员工资和事业运行费。

(6)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 129.99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 LED 电子显示屏, 七五普法宣传印制法治宣传品, 制作宣传横幅、展板, 支付“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费等。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9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350.8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5.04 万元, 增长 31.99%,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落实政法津贴并补发 2017 年政法津贴, 二是年终考核奖金标准上调。

(2) 公用经费支出 53.0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64 万元, 增长 108.82%, 主要原因是落实车补, 发放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车补。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2.9 万元, 较 2017 年“三公”经费 13.88 万元相比, 减少 0.98 万元, 下降 7.06%,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关, 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 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组团0个，0人次，支出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这两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辆，支出0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2018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其中8辆因县镇机构改革，司法所人财物划归乡镇，固定资产移交乡镇，暂未下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41万元，较2017年11.99万元减少0.58万元，下降4.84%，主要原因是虽然车辆使用年限久，部件老化，维修费用较大，但是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审核关，把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累计17批次、256人次，共计1.49万元，全为国内公务接待，较上年接待费1.89万元相比，减少0.4万元，下降21.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培训费0.09万元,较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上级对社区服刑人员管理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严格,基层社区矫正工作需要通过经常性培训才能更加规范有效做好社区矫正监管和维护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导致培训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会议费2.7万元,较2017年会议费7.9万元减少5.2万元,下降65.82%,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厉行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精简会议并最大限度控制会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200.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评价表如下: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8)年度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名称: 原南郑县司法局

部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主管部门评价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时间： 2019年1月4日至 2019年1月11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负责人	陈兴云	联系电话	0916-5511009	财务主管	王弘	联系电话	0916-5512256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情况	原南郑县司法局辖1个普法教育中心、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公证处(南郑区公证处)、2个律师事务所(南星律师事务所、达聪律师事务所)、9个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内设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股、法制宣传股、办公室4个业务科室,区委、区政府常设机构4个(中共南郑区委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郑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郑区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郑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机关工作人员15人,普法中心工作人员9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6人,执业公证员3人,执业律师21人,法律服务工作者28人。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三大任务共十二项工作职能。						
当年项目情况	2018年共实施项目4个,使用资金200.45万元。其中普法宣传经费支出26.2万元,社区矫正经费支出17.25万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27.01万元,中省政法转移资金支出129.99万元。						
当年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稳定人民调解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不断强化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降低援助准入,做到应援尽援,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规范管理,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精准扶贫。						
部门单位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北大街26号		邮编	723100			
财政供养人数	30	在职	30	离退休		遗属、精简、其他	1
上年结余(万元)	30.81	基本支出结余		项目支出结余	30.81	附注:年度预算数	317.22
当年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12.65	基本收入	409.7	项目收入	202.95	其他	
当年支出	604.35	基本支出	403.9	项目支出	200.45	其他	

年末结余	39.11	基本支出结余	5.8	项目支出结余	33.31	其他	
二、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指标	指标完成值或情况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1.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部门单位年度工作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符合	2	2	
			②部门单位机构和职责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	2	2	
			③部门单位年度工作任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符合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是	2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	1	1	
			③目标设定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1	1	
			④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是	2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00%应扣分，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1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大于0应扣分，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0.09%	2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100%	1	1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100%	5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大于0应扣分,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0	1	1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小于100%应扣分,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既定支付进度对照3月超过30%、6月超过55%、9月超过80%、11月超过95%四个月份进行打分,3月占总分值25%、6月占40%、9月占25%、11月占10%)	3月19%,6月44%,9月55%,11月93%	6	2.73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6.38%	3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100%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当年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支出数/当年应纳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数×100%。(小于100%应扣分,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100%	1	1	
2.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是	1	1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2	2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2	2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2	2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是	1	1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	2	2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是	2	2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是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是	1	1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是	1	1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是	1	1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是	1	1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1	1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	1	1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	1	1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	1	1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是	1	1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是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100%	2	2	
	3.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98%	5	4.9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完成实际工作数/在规定时间内计划完成的工作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100%	5	5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高)	100%	3	3	
4.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全力推进全区经济向好发展。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参与重点项目法治保障，全区经济运行向好发展。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尽力挽回人民群众各项经济损失。	5	5	
		社会效益	紧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努力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优质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实现了司法行政部门的自身价值，全年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 50 份。	5	5	
合 计					100	96.1	
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根据综合考评得分确定为优（90 分以上）、良（75—90 分）、合格（60—75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档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陈兴云	局长	南郑区司法局				陈兴云	
王 弘	副局长	南郑区司法局				王 弘	
樊小军	纪检组长	南郑区司法局				樊小军	
钟小林	办公室负责人	南郑区司法局				钟小林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陈兴云

2019 年 1 月 11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兴云

2019 年 1 月 11 日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2018）年度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全称：2018 年政法转移业务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填写并盖章）：

主管部门：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主管部门评价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陈兴云	联系电话：0916-5511009	
地址	南郑区北大街	邮编：723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8.1.1—2018.12.31		
计划投资额（万元）	14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9

其中：中省市财政	149	其中，中省市财政	149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年度总体目标概述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2、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全年无群体性恶性案（事）件发生。4、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5、突出抓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工作。6、加强硬件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2018年政法转移业务专项资金129.99万元，其中普法宣传支出61.34万元，支付“一村一法律顾问”21.28万元，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下乡差旅费10.99万元，下乡燃油费等1.38万元，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支出35万元。			
二、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	指标完成值或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规定时限内完成实际工作数量/规定时限内设定完成工作数量）×100%。	96%	15	14.4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设定目标达标工作数）×100%；或者是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中、省、市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情况。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规定时限内实际支付进度/规定时限内设定支付进度）×100%。	95%	10	9.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100%	2	2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100%	2	2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12.76%	2	1.74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是	3	3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2	2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是	2	2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支出调整是否合理（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是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活、生产、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5	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是	5	5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是否有保障情况，按规定应具备的土地、环评、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是	3	3	
		项目招投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质量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5	5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固定资产是否有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和登记入账，落实管护责任	是	2	2	
	资金管理指标	账务是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	是	1	1	
		财务核算是否及时、规范，财务资料是否完整	是	4	4	
合计				100	98.64	
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根据综合考评得分确定为优（90分以上）、良（75—90分）、合格（60—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档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陈兴云	局长	南郑区司法局	陈兴云
王 弘	副局长	南郑区司法局	王 弘
樊小军	纪检组长	南郑区司法局	樊小军
钟小林	办公室 负责人	南郑区司法局	钟小林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陈兴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月11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兴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月11日</p>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机关运行费46.54万元，其中行政单位1户，46.54万元，占机关运行费100%。2018年机关运行费比上年15.6万元增加30.94万元，增长198.33%，主要原因是落实车补，发放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车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7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

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6.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规定范围内的经济困难公民或刑事指定辩护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保障制度。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南郑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2.65	61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65	612.65					
20406	司法	612.65	612.65					
2040601	行政运行	253.32	253.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	13.20					
2040607	法律援助	29.00	2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75	11.75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38	156.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00	1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4.35	403.90	20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35	403.90	200.45			
20406	司法	604.35	403.90	200.45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32	249.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		26.20			
2040607	法律援助	27.01		27.01			
2040610	社区矫正	17.25		17.25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58	154.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99		1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04.35	604.35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2.65	本年支出合计	604.35	604.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1	39.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43.46	支出总计	643.46	643.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4.35	403.90	350.86	53.04	20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35	403.90	350.86	53.04	200.45	
20406	司法	604.35	403.90	350.86	53.04	200.45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32	249.32	202.78	46.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				26.20	
2040607	法律援助	27.01				27.01	
2040610	社区矫正	17.25				17.25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58	154.58	148.08	6.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99				1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3.90	350.86	5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02	350.02		
30101	基本工资	99.26	99.26		
30102	津贴补贴	199.18	199.18		
30103	奖金	29.98	29.98		
30107	绩效工资	11.10	1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	1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4		53.04	
30201	办公费	1.40		1.4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4.78		4.78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0.08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1.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30339	其他交通费	29.54		2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84	0.84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3	办公设备购置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2.90	0.00	1.49	11.41	0.00	11.41	2.70	0.09
本年支出数	12.90	0.00	1.49	11.41	0.00	11.41	2.70	0.09
上年支出数	13.88	0.00	1.89	11.99	0.00	11.99	7.90	0.00
增减额	-0.98	0.00	-0.40	-0.58	0.00	-0.58	-5.20	0.09
增减率(%)	-7.06	0.00	-21.16	-4.84	0.00	-4.84	-65.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